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編製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新委任劉才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本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6.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11年度薪酬標準；

7.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續購買為期一年的責任保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大陸地區之核數師，任期至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中鋁公司為本公司履行西芒杜聯合開發協議項下義務向力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向中鋁公司提供本反擔保的條款及提供反擔保一事，並授權任何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簽署本反擔保及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或採取其認為對提供本反擔保屬必要或適當或令本反擔保生效的一切行動。有關本決議案使用的釋義及本反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同一事項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就本公司自中鋁置業收購中鋁國貿9.5%股權訂立擬簽訂的協議的條款及該協議的訂立，並授權任何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簽署擬簽訂的協議及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執行擬進行的收購並使其生效。有關本決議案使用的釋義及擬進行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同一事項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在該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特別決議案

12. 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如下議案：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以此決議日期為準；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c) 董事們決定根據本決議第(a)分段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做出、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ii) 確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iii) 根據本決議第(a)分段發行的股份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新增註冊股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 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呂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淼先生。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本公司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再次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1)收取本公司2010年度末期股息；及(2)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1)收取本公司2010年度末期股息；及(2)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電話：(8610)8229 8150/8162
傳真：(8610)8229 8158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